

[中區國稅局] 被查獲統一發票買受人記載錯誤，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處罰5%

【被查獲統一發票買受人記載錯誤，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處罰5%】

(臺中訊)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被查獲所開立的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記載錯誤，屬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，應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5%。

甲公司銷售貨物給乙工廠，統一發票卻記載買受人為乙工廠的關係企業丙商行，被國稅局查獲，以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金額處5%罰鍰。甲公司不服，主張因會計人員疏忽，以致誤載開立對象，應依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，以統一發票記載內容不實，處1%罰鍰等理由，提起行政救濟，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。

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，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稅法規定不相同時，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。且營業稅法第48條有關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或所載不實」的規定，是指營業人已依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但應填寫抬頭或買受人統一編號而未填寫等情形而言，並不包括將不是實際交易對象填載為買受人，也沒有無優先適用營業稅法的問題。甲公司原開立統一發票時，記載買受人為丙商行，直到國稅局發現異常進行調查時，才申請更正為乙工廠，與營業稅法第48條單純發票內容記載錯誤的情形不同。國稅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5%罰鍰，並沒有錯誤，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或利用該局網站（網

址：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）點選網頁電話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（提供單位法務科洪貴恩，電話04-23051111轉8135）。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7-24